股票代码:603115　股票名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2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2,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1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29,36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5,918,14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3,441,86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921,860.00 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69,52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55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8860100100051632	13,220.00	0.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8860100100051758	10,608.00	136.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483273535497	15,100.00	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539173533903	8,024.00	96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	2319614629100023423		1,575.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	2319614629100023547		68.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6008060018170132641		1,424.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543074679911		2,014.09	
合 计		46,952.00	6,180.98	

(三)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 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2019-9-17至 2020-10-15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	2020-9-21至 2020-11-23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	2020-9-21至 2020-12-21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8,000,000.00	2020-9-21至 2020-12-28
合 计				68,00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募投项目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建设新一代超高比容长寿命铝电极箔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6,000.00 万元用于“5G 领域用新一代超高比容长寿命铝电极箔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涉及变更投向的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2.78%。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 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

公司“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的原因系该项目原计划主要用于配套提供“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所需的低压腐蚀箔原料,但由于今年以来全球及国内经济环境日益复杂、经济增速处于放缓的趋势,公司拟充分利用原有低压腐蚀箔富余产能用于配套部分低压化成箔募投项目的原材料需求,从而在减少“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投资规模的情况下总体能够达到低压腐蚀 – 化成工艺产能的匹配。同时,本次变更有利于更好地集中资源、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先投资于具有广泛市场前景的 5G 领域用新一代超高比容长寿命铝电极箔项目。

(三) 募投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

募投项目变更业经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募投项目变更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建设新一代超高比容长寿命铝电极箔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承诺投资总额为 46,952.00 万元,已实际投资总额 34,709.46 万元,尚有 12,980.98 万元未投入使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6,651.34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693 号)。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6,800.00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4,709.4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38.44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180.9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800 万元。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6,952.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4,709.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6,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2.78%				2019年:19,819.91					
				2020年 1-9 月:14,889.5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10,608.00	10,608.00	8,036.83	10,608.00	10,608.00	8,036.83	-2,571.17	2021年 2 月
2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15,100.00	15,100.00	13,728.69	15,100.00	15,100.00	13,728.69	-1,371.31	2021年 2 月
3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13,220.00	7,220.00[注 1]	3,304.69	13,220.00	7,220.00	3,304.69	-3,915.31	2021年 2 月
4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8,024.00	8,024.00	7,138.62	8,024.00	8,024.00	7,138.62	-885.38	2021年 2 月
5		5G 领域用新一代超高比容长寿命铝电极箔产业化项目		6,000.00	2,500.63		6,000.00	2,500.63	-3,499.37	2022年 11 月

注 1: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建设新一代超高比容长寿命铝电极箔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将“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6,000.00 万元用于“5G 领域用新一代超高比容长寿命铝电极箔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因此“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变更为 7,220.00 万元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的原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 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9 月		
1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90.86%	项目达产后,年净利润 1,907.99	1,253.50	1,608.89	1,137.22	3,999.61	是
2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97.39%	项目达产后,年净利润 2,848.33	不适用	746.16	932.08	1,678.24	是
3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86.79%	项目达产后,年净利润 636.87 [注 2]	不适用	286.61	233.09	519.70	是
4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98.51%	项目达产后,年净利润 1,316.10	不适用	647.12	955.59	1,602.71	是
5	5G 领域用新一代超高比容长寿命铝电极箔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净利润 3,464.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由于公司投资项目系分步投产并逐步达到设计产能,截止日投资项目产能利用率是指已分步投产线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本报告截止日的实际产量与相关产线设计产能之比;

注 2: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建设新一代超高比容长寿命铝电极箔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将“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6,000.00 万元用于“5G 领域用新一代超高比容长寿命铝电极箔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因此“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变更为 7,220.00 万元。“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产能利应由变更前的每年 650 万平方米调整为变更后的每年 316.8 万平方米,相应调整该项目全部达产后的预计效益(净利润)=1,306.70 万元(调整前)*316.8/650=636.87 万元;

注 3:5G 领域用新一代超高比容长寿命铝电极箔产业化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0 个月,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形成产能。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2.09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2.10	上市地点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5	海星股份	2020/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9:00-11:00,13:0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 518 号,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电话:0513-86726111,传真:0513-86572618。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提供上述(一)、(二)相同的资料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6:00。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为保护股东健康,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防疫措施,并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和出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葛艳锋

2、电话:0513-86726111

3、传真:0513-86572618

4、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 518 号

5、邮编:226361

6、电子邮箱:gyf@haistar.com.cn

(二)其他: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海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09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2.10	上市地点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115　股票名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公告。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现场方式参会董事 6 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小兵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条件。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若按照目前股本测算,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31,2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一代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项目	39,366.00	24,600.00
2	长寿命高容量低压腐蚀箔项目	13,660.00	11,300.00
3	新一代纳微孔结构铝电极箔项目	13,127.00	8,600.00
4	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	21,595.00	16,000.00
5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5,508.00	5,5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3,256.00	76,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6)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部以现场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银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条件。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